

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函

地址：10851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01號5樓

承辦人：吳秋雯

電話：02-2338-1600分機5309

電子信箱：fd-chwen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勞運字第11230339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提高本府員工了解「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及重返職場服務」，惠請貴機關協請所屬同仁於「臺北e大數位學習網」取得「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及重返職場服務—職能復健篇」課程認證時數1小時，以達成本府重視並提升員工職場安全意識所作之措施，並為本府參與中央主管機關考評爭取佳績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增進本府員工對於職業災害勞工服務之認識，並知悉相關服務資源及協助，本局於「臺北e大數位學習網」新增旨揭課程(課程路徑：臺北e大數位學習網首頁/選課中心/分類列表/課程名稱：輸入關鍵字「職能復健篇」)，請貴機關促請所屬同仁於112年6月30日前點閱及取得認證時數1小時。
- 二、另貴機關如有職災勞工需協助，請逕洽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(電話：02-2338-1600分機5314、5315、5316)，將有專人提供服務。

大理高中 1120313



NGAA1126002677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電
交
2023/03/13
12:55:29
文
章
換
章

裝

訂

線

